

7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防灾科技学院)的(防灾科技学院 2022 年防震减灾类特色电子图书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防震减灾类特色电子图书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5 人, 营业收入为20902.10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217.5435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